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